

一、概 述

第一次世界大战和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使世界历史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这一时期，世界形势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帝国主义、殖民主义加紧向外侵略扩张，殖民地、半殖民地人民的民族解放运动进一步高涨，从而从根本上动摇了世界资本主义体系的根基。

从宗教上看，这一时期，基督教在各国有了很大发展。亚洲的佛教复兴运动在持续高涨的民族解放运动和抗日战争中继续开展。欧美的佛教发展缓慢。世界佛教交流不断扩大。在亚非广大地区，伊斯兰教在反对帝国主义侵略、争取民族独立的斗争中不断发展，成为一支独特的力量。

罗马天主教会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拉特朗条约》的签定与梵蒂冈城国的建立是这一时期罗马天主教最重要的事件之一。教皇庇护十一世和庇护十二世在位期间，采取了签订政教协定的政策，圣座同世界上许多国家签订了各种保护教会权益的协议，被称为“政教协定政策时代”。这个政策也包括同法西斯结盟，分别同德国和意大利纳粹政府签订了政教协定。庇护十二世在二战中维持了他的前任本笃十五世在一战中的立场，即绝对中立、和平调停及人道主义援助，然而他最明确的立场是“沉默”。

欧洲天主教在这一时期的发展是较为迅速的。在天主教徒占多数的中欧国家如立陶宛、波兰和匈牙利，天主教会得到繁荣发展，而在正教占多数的国家如罗马尼亚、南斯拉夫和保加利亚，天主教会的发展受到一定的影响。在北欧斯堪的纳维亚新教国家里，由于中产阶级式的民主制度使天主教会得以自由发展。这一时期西欧及南欧国家的天主教会发展较为稳定，德国由于法西斯上台而对天主教会的发展带来负面影响，而意大利尽管法西斯上台其天主教传统仍得到继续发展。在这些国家中天主教教育及平信徒运动发展较快。北美一直是基督教新教占主导的地区，天主教也有相当的影响，特别是美国天主教会逐步形成美国化特色。拉美地区的天主教徒占全球的三分之一，但其数量上的优势并不能反映拉美天主教会的重要地位，这主要是因为它的殖民地背景。

基督教新教在这一时期发展迅速，特别表现在欧美的基督教新教神学思潮的发展变化，如自由主义神学、保守主义神学和新正统神学。欧美的新教教会也发展较快。北欧国家如瑞典、挪威、芬兰、丹麦和冰岛等都是以新教为主要宗教的国家，新教路德宗都是这些国家的官方教会。这一时期，在反对西方殖民的民族解放运动推动下，第三世界国家的基督教本色化运动蓬勃发展。在国际基督教宣教协会的支持下，一些第三世界国家的基督教全国协会相继成立。基督教会普世合一运动在这一时期有较大的发展。它主要涉及三个领域，即宣教事业、青年工作与基督教教育以及“生活与工作”运动。

正教在这一时期发展的主要特点是由于国内政局的变化，一些著名的俄罗斯正教会神学家和宗教哲学家移民西方，在欧洲建立了一些正教的神学研究及教育机构，这些人和机构对西

方神学同东方正教神学的交流对话起了很大的作用。然而由于政治气候的变化，苏联境内的俄罗斯正教会则经受了艰难考验。作为四个最古老的牧首区之一的君士坦丁堡普世牧首区，因 1922—1923 年的希腊—土耳其战争而失去了它在小亚细亚的辖区 而且它还要同土耳其伊斯兰政府奋争以求得生存空间。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它被越来越多的正教会承认为普世正教的精神权威中心。

对于犹太教来说 这一时期的主要事件莫过于大屠杀。德国纳粹对犹太人的迫害可分为三个截然不同的阶段：第一阶段从 1933 年希特勒上台到 1939 年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第二阶段从二战爆发到 1942 年的“最后解决”；第三阶段从 1942 年到 1945 年，在这一阶段中，德国纳粹试图在所有的占领区消灭犹太人。在整个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大约有六百万犹太人被屠杀，约占犹太民族人口的三分之一。

这一时期 中国的佛教仍在困难中展开。太虚领导的佛教革新运动，与世界佛教运动相呼应，进一步致力复兴中国的佛教。从 20 世纪初起 中国佛教僧众开始在武昌、闽南、北京等地兴办佛学院 成立佛教组织 出版佛教书刊 开展佛学研究 从而广泛传播了佛教思想 进一步弘扬了佛法。此时还成立了世界性的佛教组织，扩大了佛教文化在世界范围内的交流。

日本佛教进一步得到发展。他们继续兴宗办学 甚至在幼儿园和保育所里就开始进行佛教教育 称之为“佛教保育”。同时还创办了不少有名的佛教大学。这一时期 日本出现了许多新兴宗教 纷纷创立教团 如日莲正宗创价学会、灵友会、立正佼成会等。明治维新后 日本佛教学者改变传统的“训古式或注释式”的研究方法 开始了现代佛学的研究。在一些著名的大学里设立佛

教研究机构，开设佛学研究的有关课程。

在越南、新加坡、马来西亚等国 佛教界再次掀起佛教复兴运动。

这一时期的南传上座部佛教继续近代以来的佛教复兴运动。印度在僧侣伽提显·迦叶波的努力下 佛教复兴取得了一些进展。佛教在斯里兰卡被看作是恢复民族文化的一个重要内容。此时已建立起各种佛教社团 创办了佛教大学 编辑出版了《佛教百科全书》。在缅甸、泰国等地进行佛教改革 建立起佛教组织，积极参加反对殖民主义的政治斗争。

藏传佛教在世界一些国家中 如蒙古、锡金、不丹、尼泊尔和原苏联等地得到了传播。

由于世界文化交流的开展 佛教在欧美一些国家中也得到了传播。如在德国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 先后成立了好几个佛教中心，开展佛教思想的研究。格林于 1926 年写的《佛教》一书被列为世界佛教名著之一。此时 在英、法、意大利和美国 为了进行殖民主义的侵略，对东方的佛教也开始重视起来，翻译佛经，建立佛教组织 与中国和日本开展佛教方面的交流。尽管这些国家对佛教有些研究，但他们的理论出发点是基督教中心说。

20 世纪 30 年代，对美国伊斯兰教历史产生巨大影响的黑人穆斯林运动在美国蓬勃开展起来。运动的目的是以伊斯兰教为旗帜 反对种族歧视和压迫。提出 黑人应通过认识自己的根源 还祖寻根 自强不息 皈依伊斯兰教 从而得到安拉的喜悦，摆脱白人的控制。

在欧洲，在巴尔干半岛地区，伊斯兰教得到了普遍的发展。在前苏联 作为第二大宗教的伊斯兰教 在十月革命胜利后的新的政治形势下 发生了许多变化。除了少数上层僧侣中的反动势

力对苏维埃政权仇视外 广大穆斯林支持新生的政权。特别在卫国战争期间 绝大多数神职人员站在苏维埃一边 谴责德国法西斯的侵略。

在中国 由于受到中国资产阶级‘教育救国’、‘科技救国’的思想的影响,一批穆斯林学者、经师提倡改革宗教教育 采用现代教育方式 创办了各种伊斯兰教学校 促进了中国穆斯林寺院经堂教育向现代教育的转化。同时,中国穆斯林向外派遣留学生 学习国外的先进文化。这一时期 中国穆斯林同全中国人民一起 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 进行长期的浴血奋战 为民族解放作出了重大贡献。

在印度尼西亚 各种穆斯林组织联合各界群众 同荷兰殖民者进行各种形式的斗争 发展到后来 以苏加诺为代表的印尼民族主义者联合了印尼许多穆斯林组织,致力于反对荷兰殖民者和日本侵略者的斗争,为建立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作出了最后的努力。

在印度民族解放运动中,印度的穆斯林全力投入反对英国殖民统治、争取民族独立的斗争中。在《全印穆斯林联盟》及其领导人伊克巴尔和穆罕默德·真纳的领导下 经过长期的斗争 最终建立起一个独立的伊斯兰教国家——巴基斯坦。

在土耳其 在国家被西方列强瓜分的危急关头 穆斯塔法·凯末尔领导土耳其人民进行了反帝反封建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 废除了哈里发制度 建立了土耳其共和国。

在伊斯兰教发源地,建立了以瓦哈比教义为国教的沙特阿拉伯王国,并力图成为世界穆斯林的中心。

在埃及 面对西方文化运动的挑战 哈桑·班纳发起组织了穆斯林兄弟会。该组织开始时 只是通过讨论、研究和宣传来维

护和弘扬伊斯兰教义和精神 对穆斯林进行规劝和开导。该组织后来逐渐发展为一个在现代社会中振兴伊斯兰教、恢复哈里发制度、重建政教合一的神权国家的原教旨主义组织 对后来伊斯兰教复兴运动的全面开展产生了重大影响。

二、罗马天主教

第一次世界大战是一场浩劫，它对基督教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对天主教会来说，教皇本笃十五世于1914年9月上台时，第一次世界大战就已经爆发了。他面临着自1815年以来从未遇到过的挑战即世界大战。全球三分之二的天主教徒都参加了战争，其中12400万人在协约国一边，6400万人在同盟国一边，其余三分之一除了瑞士和西班牙外都处于协约国的影响之中。在整个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教皇的外交立足点是严格中立、人道主义援助及呼吁和平与和解。在1919年巴黎凡尔赛和会上，罗马教皇的影响微不足道，圣座特别事务部秘书切莱蒂作为教皇的私人代表曾活跃于和会，同东欧新出现的国家建立了广泛的联系，为圣座在今后同这些国家签定政教协定并建立外交关系打下了基础。1920年5月23日教皇的通谕《和平的使命》是和解的明显表示，它废除了1870年以来的禁令即禁止拜访过奎里纳宫（意大利王宫所在地）的天主教国家元首访问梵蒂冈。1921年法国同圣座恢复了外交关系。罗马天主教会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

1. 拉特朗条约 的签定与梵蒂冈城国的建立

这一时期罗马天主教最重要的事件之一就是作为罗马教皇政治领土的梵蒂冈城国的建立。梵蒂冈城国是罗马教皇与意大利法西斯政府签定《拉特朗条约》的产物。它结束了长达 60 年之久的“罗马问题”同时它也标志着存在了几千年的教皇国的正式结束。

“罗马问题”始于 1870 年意大利王国统一并将罗马作为其首都。虽然意大利王国于 1871 年颁布“保障法”对罗马教皇的利益予以补偿和保障，然而当时的几任教皇都拒绝接受，他们均以“梵蒂冈囚徒”自居，不离开梵蒂冈半步。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罗马问题”再次突出，到了不得不解决的时候。意大利国内矛盾重重，1919—1921 年的“红色恐怖时代”致使意大利资产阶级极右翼势力把法西斯推上台。墨索里尼政府上台后需要得到天主教会的支持以巩固其统治，也需要得到“教会保护人”的桂冠以实现其扩张称霸的目标。国际舆论倾向于罗马教皇，到 1929 年初，世界上仍有近三十个国家同罗马教廷保持着外交关系。本笃十五世未能来得及着手解决“罗马问题”便去世了。新教皇庇护十一世于 1922 年 2 月当选。他于 1922 年 12 月 23 日颁布第一道通谕《上帝的奥迹》，重申他的前任们的论点，认为 1870 年意大利王国对教皇国的占领是没有法律根据的，“罗马问题”必须予以合理解决。墨索里尼于 1922 年 10 月 30 日上台后，教皇采取同法西斯政府结盟的策略，推动墨索里尼同圣座签订协定以解决“罗马问题”。1923 年 1 月 19 日，墨索里尼同圣座国务卿加斯帕利（1881—1954）秘密会晤，决定由耶稣会士塔基

一文图里充当中间调解人。意大利政府帮助由梵蒂冈控制的罗马银行摆脱了困境。而梵蒂冈于 1923 年 7 月底至 1924 年 10 月底逐步把对法西斯政党构成威胁的人民党的创建人斯图尔佐 (1871—1959) 赶出了政治舞台 并迫使他流亡国外。1925 年初, 法西斯政府成立专门委员会, 负责政教关系立法问题。《拉特朗条约》的谈判从 1926 年 8 月 5 日开始到 1929 年 2 月 10 日结束 前后持续两年半时间。圣座方面的代表是帕切利 意大利方面的代表是巴罗奈 他于 1929 年 1 月 4 日去世后由墨索里尼直接负责) 双方于 1928 年 11 月正式委派代表谈判 于 1929 年 2 月 11 日签署了《拉特朗条约》 条约于 6 月 7 日正式生效。

《拉特朗条约》包括政治协定 27 条 和宗教协定 (45 条) 两部分 另外还有涉及财政问题 政治协定的附件 IV)。政治协定又称“意大利和圣座协定”旨在解决意大利同梵蒂冈之间的政治争端, 该协定使“罗马问题已最终地以不再变更的方式得到解决”, 罗马问题“从此不复存在”(第 26 条) 意大利王国与圣座双方以协定方式相互承认对方“, 圣座承认萨伏依王朝统治下的意大利王国 承认罗马为其首都”(第 26 条) 意大利也承认圣座的主权 第 2 条 及梵蒂冈作为其领土受保护 第 3 条), 承认圣座所具有的主权和唯一而绝对的权力和最高司法权 “意大利政府不得进行任何干预 第 3、4 条) 承认罗马教皇个人的神圣不可侵犯性 第 8 条) 意大利承认圣座“具有派遣和接受外交使团的权利”(第 12 条) 协定划定了梵蒂冈城国的领土范围 规定了梵蒂冈公民和圣座机构在意大利王国境内的权利和地位, 圣座声明梵蒂冈城国永远保持中立“, 当视为永久中立、永久不可侵犯之地”(第 24 条)。该协定还确立罗马天主教为意大利王国的国家宗教 承认“宗徒嗣传的罗马天主教是国家的唯一宗教”(第

1 条)。

《拉特朗条约》于 1929 年 6 月 7 日批准生效 这一天也正式标志着梵蒂冈城国的诞生。它是一个政教合一的独特国家，罗马教皇作为该城国的元首颁布宪法，拥有最高行政、立法和司法权。梵蒂冈城国国旗为黄白两色旗，国徽是两把交叉着的天国钥匙衬托着教皇三重冠。国玺以渔夫伯铎撒网捕鱼为图案，国庆节定为 2 月 11 日 即《拉特朗条约》签定的日子 国歌是由法国作曲家古诺为教皇庇护九世加冕礼而作的“宗座进行曲”。同年 7 月 25 日，在时隔近六十年之后，罗马教皇第一次走出梵蒂冈宫，在圣伯多禄广场向数十万信民赐福。

在这一时期担任罗马教皇的共有三位：本笃十五世、庇护十一世和庇护十二世。本笃十五世 (1854—1922, 1914—1922 在位) 1914 年 9 月当选教皇，1922 年 1 月 22 日去世。

庇护十一世 (1857—1939, 1922—1939 在位) 原名阿基勒·拉底，出生于意大利伦巴底。1879 年就读于罗马伦巴底学院并于当年 12 月晋铎，1882—1888 年在米兰修院教授神学，随后在安布罗斯图书馆任职。1914 年担任梵蒂冈图书馆馆长。1919 年以总主教头衔担任圣座驻波兰大使。1921 年 6 月被封为枢机主教 担任米兰总主教 同年 12 月创办天主教圣心大学，1922 年 2 月当选罗马教皇。1929 年同意大利法西斯政府签定《拉特朗条约》解决了历时 60 年之久的“罗马问题”使梵蒂冈城作为一个独特的主权国家独立于世。1931 年为纪念教皇良十三世的《新事物》通谕发表四十周年而颁布《四十年》通谕 进一步反对社会主义。1933 年派教廷国务卿帕切利 即后任教皇庇护十二世 同法西斯德国签定条约。1934 年承认日本侵略中国而制造的伪“满洲国”。1936 年支持意大利法西斯军队占领阿比西尼亚 (即

今天的埃塞俄比亚)，同年创建宗座科学院。1937 年 3 月 14 日发表通谕《火焚的焦虑》谴责希特勒推行纳粹主义对德国天主教会的迫害不久又发表《神圣救主》通谕鼓吹反共。在位期间大力推广公教进行会，使之在全世界范围扩展。他于 1939 年 2 月 10 日去世。

庇护十二世 1876—1958, 1939—1958 在位 原名尤金尼奥·帕切利，出生于罗马。1899 年晋铎，1905 年担任教廷议员，1914 年担任教廷非常事务部秘书，1917 年任教廷驻德国慕尼黑公使，1920 年改驻柏林，1929 年被提升为枢机主教次年担任教廷国务卿，1933 年代表圣座同德国法西斯政权签定条约；1939 年 3 月当选教皇，1958 年 10 月 9 日去世。

2 两次世界大战期间的罗马教廷

(1) 罗马教廷的“政教协定政策时代”

教皇庇护十一世和庇护十二世在位期间采取了签定政教协定的政策，圣座同世界上许多国家签定了各种保护教会权益的协议被称为“政教协定政策时代”。一战后签定的和约缺乏公正与智慧因为在欧洲各国之间没有提供和平的保证，边界线的确定往往不以民族地理划分为标准，少数民族遭到更大的歧视和不公正待遇。欧洲的议会制民主国家缺乏稳定性而新生的国家反覆无常这样对于天主教会来说它面对的威胁更大它在更大程度上要依赖于所在国家的良好愿望。尽管所有国家的宪法中都明确规定了宗教信仰自由，然而都没有涉及实际生活中国家同教会的关系。教会同国家的关系在很大程度上要依赖于国家机构对宪法条文的解释和具体运用，取决于教会领导人的能

力与政治技巧，特别是国民的宗教情感及教会在该国的精神权威。

东欧及东南欧。一战后欧洲版图特别是东欧及东南欧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沙俄帝国的解体和苏联的成立以及奥匈帝国瓦解形成一批新兴的独立国家。圣座只有通过同这些国家建立外交关系、签定政教协定的方式来同这些国家打交道，维护天主教会在这类国家的权益。1921年11月21日教皇本笃十五世在御前会议上称，因为一战后的政治变化，许多旧的政教协定都失去了效力，但圣座准备同新政权签定新的政教协定。圣座签定政教协定的目的是通过与世俗国家签定具有法律效力的政教协定的方式，保证该国宗教生活的自由和教会总体上的自由。从根本上说，国家要承认教会及其组织、宗教指导、教会学校、宗教婚姻、教会协会与机构系统以及教会财产等。对儿童的宗教教育权特别是通过建立天主教会学校对儿童进行宗教教育是极其重要的。而对新兴的国家政权来说，它们需要欧洲最古老的权势的承认以获得身份上的认证，虽然教皇国不复存在，但罗马教皇对新兴国家政权的祈祷和祝福的意义是不可低估的。世俗国家也希望同其领土上有形的教会组织打交道，任命忠诚的主教，建立一支值得信赖的教士队伍，而且本国教会的界线要同本国领土界线相一致，不容许外国势力插手国内教会事务，本国教会要由本国国籍的人士来办。教会的独立对于圣座来说具有关键性的重要意义，自由地任命主教也是教皇的重要权力之一。教会具有法人地位并有权占有、处置自己的财产也是圣座同世俗国家签定协议的重要内容之一。

东欧新兴国家往往倾向于同圣座签定协定，但这些国家的内部也存在着一些障碍，如世俗化、极端民族主义以及非天主教

会特别是东正教会的敌视态度。1922 年 5 月 30 日 圣座同非天主教的拉脱维亚签定了政教协定，其中包括天主教会主教就职前的忠诚宣誓，这一条在以后各政教协定中反覆出现。根据协定，拉脱维亚首府里加设一总主教区。波兰于 1925 年 2 月 10 日同圣座签定政教协定 其中第 19 条规定，所有对国家安全构成威胁的教职人员都不得担任教士职务，波兰政府对教士的任命保留否决权。根据协定 波兰天主教会分五个拉丁教省（21 个主教区），一个拜占廷教省和一个亚美尼亚大主教区。罗马尼亚于 1927 年 5 月 10 日同圣座签署了政教协定，然而由于罗马尼亚东正教会的极力反对，直到 1929 年双方才交换文本使协定生效。根据协定 罗马尼亚天主教会分为一个拉丁教省和一个希腊礼教省 各包括四个主教区 此外还有亚美尼亚教会。协定第 12 条第二段规定了教士要对国家忠诚。1927 年 9 月 27 日 立陶宛同圣座签定了政教协定。捷克斯洛伐克因世俗化而对天主教会不友好，1925 年的胡司节庆几乎造成同圣座关系的破裂。双方于 1928 年 2 月 2 日达成临时协定 涉及主教任命和教区划分问题。1933 年 6 月 5 日奥地利的联邦宪法第三部分第 30 条把奥地利与圣座政教协定中的一些条款提高到宪法组成部分的地位，因而使其具有宪法之不可违反性质。第 3 条第 3、4 段中 政府许诺对私立天主教会学校进行财政支持，并为公立天主教学校的发展提供条件。然而宗教婚姻的民法效力问题（第 7 条 在实践中遇到自由派、马克思主义者及国家社会主义者的联合抵制。南斯拉夫于 1935 年同圣座签署了政教协定，但是正教的塞尔维亚人的强烈反对导致政府的垮台。

西欧与南欧。在实行政教分离的西欧及南欧国家里 持政教分离观点的是政治左翼。对于法国来说，1905 年的‘政教分离

法”在实践中被证明是行不通的。1920 年圣座同法国又恢复了外交关系，但根据协定，教皇在任命法国主教前要通知法国政府。法国议会于 1923 年 12 月 13 日发表声明 教皇庇护十二世于 1924 年 1 月 18 日发布关于教区组织问题的通谕《重大责任》表明双方在教会财产管理这个棘手问题上达成默契。1925 年 2 月 3 日法国议会宣布双方同意在阿尔萨斯和洛林两省维持 1801 年的政教协定。1926 年双方又签署了两个协议。葡萄牙于 1918 年同圣座恢复了外交关系，在卡莫拉独裁统治下政教关系恢复友好。1926 年 7 月 18 日的法令废除了 1911 年《政教分离法》中的某些令人讨厌的条款。1933 年 3 月 19 日通过的宪法受到天主教意识形态的强烈影响，在第 46 条中 它宣称天主教会为国教 宣布宗教自由原则 政教分离原则以及同圣座保持外交关系。1928 年 4 月 15 日双方签署协议重建葡属印度教会 1929 年 4 月 11 日签署调解梅利亚波尔教区局势的协议。这些协议解决了保教权问题。

意大利自统一以来越来越成为一个敌视教会、主张政教分离的国家。国立学校没有宗教指导 国立大学不设神学系 民法婚姻具有强制性。然而一战后 意大利同圣座之间的关系又逐渐得到改善。1919 年 1 月在圣座的支持下意大利天主教人民党成立了。1929 年 2 月 11 日双方签署的《拉特朗条约》的宗教协定（又称“政教和约”）旨在解决意大利国内政教关系。在该协定中 意大利政府承认罗马具有神圣的性质 意大利政府有责任禁止一切有悖于此性质的设施及事件；罗马天主教主教的任命要由意大利政府和圣座双方共同决定，罗马教皇有权任命主教及各级教士，但意大利政府有从政治上对候选人提出异议的权力，主教要在国家元首前举行宣誓效忠的仪式 对于教士任命 意大

利政府有权表示保留，而且如果政府认为某个教士不适于继续担任其职务并提出具体理由，地方教会当局应在三个月内对政府的指控作出答复。天主教会具有法人资格，对教会财产有自由处理权。被没收的教产应归还教会。圣座许诺对教产占有者进行补偿。但如果教会财产管理出现混乱情况，政府有权在通知地方教会当局后将教产予以扣押；天主教会的婚姻同民法婚姻一样具有法律效力。民事法院只能判决分居。意大利政府承认国内的“天主教行动”（即“公教进行会”）国家保护天主教会的特殊地位、天主教会的精神权力、公开礼拜、教会事务的管辖权等。没有地方教会主管的同意，任何教士都不得在意大利国家担任公职或者在公共机构或公司担任公职；背教的或在接受审查的教士，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担任教育部门的职务或在任何能与公众直接接触的部门担任职务。任何教士都不得参与政治活动。天主教指导被视为公共教育的“基础和王冠”。宗教课程在意大利全国中小学中为必修课。而且也被应用于大学教育。国家许诺修改法律以适应《拉特朗条约》的条文精神。

《拉特朗条约》的附件 IV 即“经济契约”是意大利政府考虑到意大利统一给教皇国造成损失而对圣座进行补偿的协定。意大利政府自愿付给圣座而圣座同意接受一亿七千五百万里拉赔偿作为最终赔偿，其中七千五百万里拉为现金，一亿里拉为债券，圣座每年从中得到百分之五的利息收入。

德国。一战后德国战败割地赔款，天主教会的损失也不小。《凡尔赛和约》使德国天主教会失去了斯特拉斯堡、梅茨两个主教区，涅森、波森和库尔姆的大部分以及布列斯劳的部分地区。但泽自由市也脱离了德国。圣座于 1922 年在此设立了一宗座代牧区，1925 年设立了自由教区。德国由君主立宪改为议会

民主制政体。1919 年 8 月 11 日魏玛宪法生效 它规定了国家与教会、教会与学校的关系。它关于教会与学校关系的基本立法保证了德国教会在学校教育中相当程度的自由和潜能。魏玛共和国的政教体制既使双方组织上分离又促成相互间的合作。魏玛宪法中宗教社团地位的基础是宗教自由。声称不存在“国家教会”。魏玛共和国把政教分离原则视为保护国家和教会双方不受对方干涉的保障。教会继续作为公共机构发挥某些社会职能作用，而且这种地位也可以赋予其他宗教团体。宪法第 137 条第 3 款保证了宗教团体的自由度和自决权，允许它们在一定范围内建立自己的独立司法权并通过它们建立一个独立的法律秩序。在魏玛共和国宪法中所确立的政教关系体制中，国家对教会的管辖权不再适用 然而某些州政府仍在继续行使这种权力。被罗马天主教会视为关键问题的教会学校基本上受到保护，宗教指导继续作为公共学校的必修课，非教会学校除外。1920 年德意志帝国在罗马设驻圣座大使馆 取代以前的普鲁士代表团。圣座希望和德意志帝国签定政教协定，但由于敌视教会的自由派如社民党以及新教团体的反对 德国拒绝同圣座签定协议 圣座利用帝国政府同各州政府之间的矛盾，先后同数个州签定了协议。1924 年 3 月 24 日首先同巴伐利亚自由州签定了协议；1929 年 6 月 14 日同普鲁士签定协议，1932 年同安纳特自由州签定两个协议，1932 年 10 月 12 日同巴登州签定协议。除巴伐利亚外 德国各州主教座堂教士团选举主教的传统权利被保留了下来，但被限定在由圣座提出的三名候选人之间。在普鲁士 除科隆外又设立了帕德本和布列斯劳两个教省 新设立了亚琛、柏林主教区及施奈德姆尔直属区。

1933 年 1 月 30 日希特勒上台后，帝国的教会政策进入了

新的时期。1933 年 3 月 23 日的政府声明中把天主教和新教两个教会比喻为维护德意志民族的最重要因素，表示要尊重同它们签定的协议并维护它们的权益。特别是希特勒许诺他将允许并保证“基督教会在学校及其他教育中发挥它们的作用。希特勒很快就使圣座明白他希望签定政教协定。1933 年 7 月 20 日双方于梵蒂冈签署了政教协定并于 9 月 10 日交换了文本。新的政教协定适用于帝国各州，但圣座同有些州签定的原有协议仍继续生效。教派、礼拜自由权利以及教会团体的自治得到国家的确认和保护。教士在精神领域的作用和功能受到特别保护。公共机构中的教牧问题得到保证。天主教会社受到保护。协定规定德国主教团要同帝国政府永久合作。国家允许教会的宗教指导、教派及私立学校等要求。宗教指导是公立学校、包括职业学校的必修课。天主教会学校的设立和维持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保证。教士的非政治化是希特勒的主要打算之一，所以协定规定教士不得参与政治活动。希特勒希望通过这一规定摧毁政治天主教。至于协定中未涉及的其他问题将由《天主教会法典》调节。

二战期间，在被德国占领的一些地区，天主教会受到迫害，教士遭到监禁和屠杀。圣座同波兰、奥地利签定的政教协定以及同捷克斯洛伐克签定的临时协议、同法国签定的政教协定、阿尔萨斯和洛林地区都被视为无效。圣座要求同德国就其新占领区的天主教会重新签定协议的要求被拒绝。1937 年 3 月 14 日，教皇发表《火焚的焦虑》斥责德国法西斯政府对教会的迫害。

拉美国家。拉美国家的政治局势不稳定以及社会经济状况的落后使其成为圣座关注的特殊地区，该地区不断出现的许多独裁政府通常对教会采取敌视政策，因而圣座的政教协定政策在拉美地区是很难行得通的。只有哥伦比亚是个例外，它于